

## 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資訊傳播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											
	視覺傳播概論	楊馥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一年級A.B班	2	2											
	Visual Communication Introduction	先修課程															
一、教學目標		引導學生如何從視覺影像的外在與內在層面進行分析與判斷，有利於將來視覺傳播影像的製作。															
二、教學內容		(一) 概念與方法：針對視覺傳播基本概念、構成原理（外在層面）、內容分析（內在層面）等理論進行介紹； (二) 在不同視覺媒體的應用：將各種視覺傳播方式利用上述的理論進行分析與討論； (三) 轉化與應用：學生能選擇視覺傳播的一個主題，蒐集相關資料，完成專題研究報告，並能以口頭報告方式與大家共同分享，老師再就專題報告提出建議。											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							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資訊輔助教學、專題研究報告）。						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5%。期末測驗 25%。平時成績 25%。其他（學習態度等）成績25%。																
參考書目																	
Lester, P. M. (2003). 視覺傳播，楊美雲等（譯）。臺北：雙葉書廊。																	
林俊良（2004）。視覺傳達設計概說。臺北：藝風堂。																	
林榮觀（1993）。商業廣告設計。臺北：藝術圖書。																	
秦愷（2000）。廣告攝影實戰手冊。臺北：雄獅美術。																	
楊馥如（1996）。麥克筆(POP)字體。台北：中華教育用品社。																	
楊馥如（1996）。藝術欣賞。未出版。																	
Fiske, J. & Hartley, J. (1993). 解讀電視，鄭明椿（譯）。臺北：遠流。																	
Giannetti, L. D. (2005). 認識電影。焦雄屏（譯）。臺北：遠流。																	
Sturken, M., Cartwright, L. (2001). Practice of looking : Images , Power , and Politics. In Practice of looking : An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( PP.10—44 ) . New York 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																	
科目簡介																	
視覺傳播概論教學進度表																	
一、緒論：說明課程、上課方式、瞭解學生的需求與起點行為等																	
二、視覺傳播理論（一）：視覺傳播概念、構成原理																	
三、視覺傳播理論（二）：視覺傳播內容分析																	
四、視覺傳播方式的介紹與討論（一）：文字設計、視覺識別設計、麥克筆字技法																	
五、視覺傳播方式的介紹與討論（二）：海報設計、書籍設計、包裝設計、插畫、漫畫																	
六、視覺傳播方式的介紹與討論（三）：廣告設計（報紙、雜誌、電視）																	
七、視覺傳播方式的介紹與討論（四）：攝影與電影																	
八、視覺傳播方式的介紹與討論（五）：電視影片與資訊圖像																	
九、期中考：筆試																	
十→十六、上台報告與講評：同學們各選定一個主題，輪流上台報告，教師一一講評																	
十七、本學期課程總檢討：學生回饋問卷																	
十八、期末考：繳交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的電子檔資料											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資傳系主任施保旭

授課教師：

楊馥如